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土耳其提交的报告

1. 土耳其共和国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I))行动 20 的要求提出国家报告。该行动规定：“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 款(c)项和《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2. 本报告概述了土耳其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为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而开展的活动和工作。土耳其认为《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同等重要。
3. 土耳其在不扩散措施方面奉行国际安保政策，支持逐步削减并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这符合其作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盟国所承担的义务。
4. 土耳其认为《不扩散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实现核裁军的重要基础。作为所有国际不扩散文书和制度的缔约国，土耳其仍然致力于充分执行并进一步加强《条约》及其所有三个支柱。
5. 土耳其的优先事项是维护《不扩散条约》，将其作为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工具，并促进普遍加入。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10 年行动计划确定了三大支柱的主要目标。

支柱一. 核裁军(行动 1 至 22)

6. 土耳其坚定致力于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并正在为此目标积极努力。土耳其通过在此一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



会议在内的各种国际平台上发表声明和对各项决议的支持，表明它持续致力于落实全面、不可逆和可核查的裁军原则。

加强裁军进程的倡议

7. 土耳其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该组织的宗旨是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执行。该组织通过切实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该组织正在积极致力于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支柱。在这方面，该组织向当前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会议提交了关于透明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解除待命状态、北朝鲜、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保障监督、和平利用核能、退出《不扩散条约》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工作文件。该组织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全面的着陆区文件。

8. 土耳其还参加了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框架内的讨论，以协助寻找加强裁军努力的方法。土耳其愿意为倡议内的进一步讨论做出贡献。

透明度

9. 土耳其认为，更加需要所有核武器国家提供有关核武器的更详细信息。在这方面，增加非战略核武器的信息也将是一项重要的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并将促进核裁军取得进一步进展。

《新裁武条约》

10. 土耳其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将《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新裁武条约》)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并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对话，扩大这种安排，以促进战略稳定。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1. 土耳其于 1996 年签署了并于 2001 年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土耳其极其重视《条约》尽早生效。土耳其呼吁所有国家坚持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土耳其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生效需要其批准的剩余的附件 2 所列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条约》。

12. 土耳其在国家基础上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遍加入和生效。土耳其还共同提出了一份关于该条约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WP.3)，由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在维也纳、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第十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

13. 土耳其是大会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75/87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投票赞成该决议。

14. 土耳其在自愿的基础上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一个项目捐款，该项目为发展中国家专家在前几年参加筹备委员会的技术会议提供了便利。

15. 土耳其参加了 2020 年审议进程期间举行的第十四条会议，作了国家发言，并表达了对该问题的看法。最近，土耳其参加了 2021 年 9 月举行的第十四条会议，并加入了会议的部长宣言。土耳其还在会议期间发表了国家声明。

16. 土耳其有一个国际监测系统站，定期向维也纳的实验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土耳其与该中心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计划。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17. 土耳其投票赞成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第 75/515 号决定)。土耳其欢迎政府专家组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所做的工作。

18. 土耳其认为，这样一项条约将是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贡献和步骤，我们将继续致力于为此做出积极的建设性努力。土耳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这样一项条约的最合适场所。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会议期间，土耳其支持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裁军谈判会议

19. 土耳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支持会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在实质性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会议设立这样一个附属机构可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0. 土耳其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议程项目的专题辩论，以解决包括核裁军在内的问题。

核查

21. 土耳其是大会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第 75/516 号决定的共同提案国，投票赞成该决定，并支持专家组的工作。土耳其认为多边核核查能力对于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是必要的。

22. 本着这一理解，土耳其参加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

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国家努力

23. 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不扩散和裁军措施。土耳其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

24. 1995 年审议大会一项尚待落实的重要承诺是，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国际会议。在这方面，土耳其支持召开由该地区所有国家参加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

25. 土耳其投票赞成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最近一次是在 2020 年(大会第 75/33 号决议)。

26.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2017 年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报告。土耳其根据大会第 72/24 号决议，提交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意见载于 A/73/182(Part I)号文件。

27. 土耳其欢迎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召开会议，并注意到会议第二届会议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土耳其希望，在所有相关方最终参与的情况下，会议进程将取得切实成果。

支柱二. 核不扩散(行动 23 至 46)

核安保和保障监督

28.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和保障监督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因此，会员国有责任确保原子能机构获得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有效履行其政治机构赋予的《规约》所规定的任务。

29. 土耳其就本国核电基础设施的发展与原子能机构保持密切对话与合作。根据土耳其的需要和要求，土耳其正在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咨询服务。在这方面，土耳其请求原子能机构提供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团将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成行。土耳其还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了一次综合工作计划审查会议。

30. 土耳其于 1985 年成为《关于核材料的实质保护公约》缔约国，并批准了其 2005 年修正案。批准书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交存原子能机构。土耳其还是巴黎《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公约》缔约国。议会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通过了《巴黎公约 2004 年议定书》，并已进入批准程序。

31. 土耳其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首批签署国之一。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交存批准书以来，土耳其一直是该《公约》缔约国。

32.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是建立坚实核查标准的重要工具。土耳其呼吁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批准和执行协定和议定书。

33. 土耳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2012 年从原子能机构获得的更广泛的结论证实，本国所有核材料始终用于和平活动，证明土耳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达到了高标准。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自 1981 年起生效，附加议定书自 2001 年起生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国际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咨询服务筹备团计划于 2022 年成行。土耳其还是原子能机构综合能力建设倡议项目的试点国家之一，该项目旨在加强保障监督的执行和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34. 土耳其确保核相关出口不会有助于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土耳其遵循主要出口管制机制设想的最新出口管制做法。在这方面，土耳其是核供应国集

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执行核供应国集团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管制清单和桑戈委员会触发清单以及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规则。

其他国际举措

35. 土耳其是不扩散安全倡议的成员，该倡议是各种国际文书所载机制之外的一个重要补充机制。该倡议的独特性增加了国际防扩散机制综合系统的价值。

36. 土耳其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该倡议创建于 2006 年，目的是加强预防、侦查和应对核恐怖主义的能力。

37. 土耳其还参加了 2010 年(华盛顿)、2012 年(首尔)、2014 年(海牙)以及最近一次 2016 年(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并支持与核安全有关的行动和决定。

38. 土耳其积极参加了 2013 年、2016 年和 2020 年的国际核安保大会。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39. 土耳其认为多边防扩散倡议是补充现有国际文书和出口管制制度的重要自愿合作机制。

40. 2020 年 12 月 27 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打击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7262 号法律》(第 7262 号法)，该法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该法规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在防止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领域所规定的制裁的程序和原则。

41. 土耳其完全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向联合国相关委员会报告。土耳其继续积极促进实现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目标，并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土耳其 1540 委员会汇总表 2020 年更新版已经获得批准，并在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42. 土耳其一丝不苟地执行国内法规中的核出口管制清单。与相关部委和机构的定期会议为出口管制领域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合作机制。

支柱三. 和平利用核能(行动 47 至 64)

43. 安全、可靠、负担得起和环境可持续的能源是土耳其发展战略的核心。土耳其遵守关于核设施和材料及其转让的安全安保的所有相关协定和规则。

44. 土耳其铭记《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即确保《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

45. 和平利用包括核科学和技术、医疗应用、农业、采矿和许多其他领域。土耳其通过技术援助和咨询在这些领域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46. 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土耳其优先重视通过联合项目、活动和会议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快速增长的能源需求和应对能源供应安全的紧迫性，正迫使土耳其用核能丰富国家能源组合并使其多样化。

47. 土耳其已经开始实施一项核能计划，以可持续和环境友好的方式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土耳其的目标是通过阿库尤核电站所有机组的投产，通过核电获得 10% 的电力生产。

48. 2018 年 4 月 3 日，阿库尤核电站 1 号机组浇筑了第一批混凝土。第二和第三个机组施工许可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和 2020 年 11 月发放。三个机组的施工活动仍在继续。2021 年 10 月 28 日，核监管局颁发了第四个机组的建造许可证。1 号机组的反应堆容器已经安装完毕。

49. 核监管局成立后，2018 年 7 月，土耳其能源、核和矿物研究局以及核监管局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规则，处理所有核安全与核安保事项，以确保该核电站的安全可靠运行。核电站运行的准备工作仍在进行。计划于 2022 年举行运行前安全审查小组和综合监管审查服务团的筹备会议。2020 年，前土耳其原子能管理局重组为核能研究所，负责国家放射性废物管理，并更名为土耳其能源、核和矿物研究局。

50. 根据国家要求并考虑到相关国际义务制定本国能源政策，包括燃料循环政策是每个国家的特权，土耳其致力于在核能方案的所有阶段实施最高标准的安全安保和完全透明的有效保障措施。土耳其在启动核能方案期间，正与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密切合作。

51. 土耳其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关于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安保规则和所有其他相关条例。《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获得土耳其议会批准，并已进入生效程序。此外，能源和自然资源部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国家放射性废物计划》。

52. 土耳其还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加强国家核安全制度，禁止在核设施运行或建造过程中对其进行武装袭击，并防止核设施受到威胁。

53. 土耳其定期向原子能机构捐款，属于技术合作基金的“优秀捐助国”类别。土耳其及时向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捐款，并为该机构的活动和项目提供自愿资金或实物捐助。